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提字〔2025〕32 号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2104124 号提案的 答 复

李朝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 5 岁以下儿童养育照护人群急救能力培养的提案》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就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国家高度重视急救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5 月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应急救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和红十字会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工作，联合开展“救在身边·校园守护”行动，提高校园应急救护能力。同年，教育部

正式启动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工作，研究制定急救设备的校园配备标准、急救教育教学培训大纲和培训讲师基本要求等。人民教育出版社组织编辑了《救在身边·校园守护幼儿篇》，面向幼儿园园长、教师、校医等开展科学救护知识普及，以提升校园急救意识和能力。

二、我市将急救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

一是去年以来，全市举办了 2 场全市幼儿教师急救技能培训，邀请医疗机构、专业培训机构等举办幼儿急救知识培训课程，这些课程由专业的医护人员或急救专家授课，内容系统全面，包括理论讲解和实际操作练习，能够帮助照护者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急救知识，共培训 231 人。各县市区分别组织培训 11 场，培训 2408 人。

二是利用线上资源学习，互联网上有大量的婴幼儿急救知识相关资源，如专业网站、在线课程、视频教程等。要求各幼儿园定期组织学习，从一些平台推出的婴幼儿急救虚拟仿真课程，通过模拟真实场景，让学员在沉浸式学习中掌握急救技能。同时，要求幼师关注一些权威机构或专业人士的公众号、知乎专栏等，获取实用的急救知识和技巧，做到了培训全覆盖。

三是正在实验学校建立了红十字应急救护站或生命健康安全体验教室，为师生提供急救培训和实践的场所。

三、继续做好婴幼儿急救知识培训工作

后阶段，我局将联合卫健部门、红十字会等部门定期开展婴

幼儿急救知识培训，并不定期对新入职幼教工作者进行培训，保证全体幼教工作者掌握幼儿急救知识，保障婴幼儿的健康成长。

感谢您对株洲教育的关心、支持与理解，株洲市教育局将继续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扎实做好5岁以下儿童养育照护人群急救能力培养工作，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承办负责人：李易常

承 办 人：武志伟

联 系 电 话：22663750



